

曰。唯深也。故能通天下之志。夏侯泰初是也。唯幾也。故能成天下之務。司馬子元是也。惟神也。不疾而速。不行而至。吾聞其語。未見其人。蓋欲以神況諸已也。初。宣王使晏與治爽等獄。晏窮治黨與。冀以獲宥。宣王曰。凡有八族。晏疏丁鄧等七姓。宣王曰。未也。晏窮急。乃曰。豈謂晏乎。宣王曰。是也。乃收晏。

『資治通鑑』卷七十五魏紀七邵陵厲公嘉平元年正月戊戌胡三省注曰：考異曰。魏氏春秋曰。宣王使晏典治爽等獄。晏窮治黨與。冀以獲宥。宣王曰。凡有八族。晏疏丁鄧等七姓。宣王曰。未也。晏窮急。乃曰。豈謂晏乎。宣王曰。是也。乃收晏。按宣王方治爽黨。安肯使晏典其獄。就令有之。晏豈不自知與爽最親而冀獨免乎。此殆孫盛承說者之妄耳。

蔣濟曰。曹真之勳。不可以不祀。帝不聽。

〔料注〕『魏志』曹爽傳曰：嘉平中。紹功臣世。封真族孫熙為新昌亭侯。邑三百戶。以奉真後。干寶『晉紀』曰：蔣濟以曹真之勳力。不宜絕祀。故以熙為後。濟又病其言之失信於爽。發病卒。

初。爽司馬魯芝、主簿楊綜斬關奔爽。及爽之將歸罪也。芝綜泣諫曰。公居伊周之任。挾天子。杖天威。孰敢不從。舍此而欲就東市。豈不痛哉。有司奏收芝綜科罪。帝赦之。曰。以勸事君者。

〔料注〕『魏志』曹爽傳注『世語』曰：初。爽出。司馬魯芝留在府。聞有事。將營騎斫津門出赴爽。爽誅。擢為御史中丞。及爽解印綬。將出。主簿楊綜止之曰。公挾主握權。捨此以至東市乎。爽不從。有司奏綜導爽反。宣王曰。各為其主也。宥之。以為尚書郎。〔補註：芝字世英。扶風人也。以後仕進至特進光祿大夫。〕綜字初伯。後為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長史。

案芝本傳云。起為并州刺史。不言為御史中丞。

曹爽傳注裴松之曰：夏侯湛為芝銘及干寶晉紀並云爽既誅。宣王即擢芝為并州刺史。以綜為安東參軍。與世語均異〔補註：「均異」一作「不同」〕。

〔補註〕『晉書』良吏傳魯芝曰：爽悞惑不能用。遂委身受戮。芝坐爽下獄。當死。而口不訟直。志不苟免。宣帝嘉之。赦而不誅。俄而起為使持節、領護匈奴中郎將、振威將軍、并州刺史。

二月。天子以帝為丞相。增封潁川之繁昌、鄆陵、新汲、父城。并前八縣。邑二萬戶。奏事不名。固讓丞相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元年正月曰：丙午。大赦。丁未。以太傅司馬宣王為丞相。固讓乃止。

冬十二月。加九錫之禮。朝會不拜。固讓九錫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元年正月裴注所引孔衍『漢魏春秋』曰：詔使太常王肅冊命太傅為丞相。增邑萬戶。羣臣奏事不得稱名。如漢霍光故事。太傅上書辭讓曰。臣親受顧命。憂深責重。憑賴天威。摧弊姦凶。贖罪為幸。功不足論。又三公之官。聖王所制。著之典禮。至于丞相。始自秦政。漢氏因之。無復變改。今三公之官皆備。橫復寵臣。違越先典。革聖明之經。襲秦漢之路。雖在異人。臣所宜正。況當臣身而不固爭。四方議者將謂臣何。書十餘上。詔乃許之。復加九錫之禮。太傅又言。太祖有大功大德。漢氏崇重。故加九錫。此乃歷代異事。非後代之君臣所得議也。又辭不受。

二年春正月。天子命帝立廟于洛陽。置左右長史。增掾屬、舍人滿十人。歲舉掾屬任御史、秀才各一人。增官騎百人。鼓吹十四人。封子彤平樂亭侯。倫安樂亭侯。帝以久疾不任朝請。每有大事。天子親幸第以諮訪焉。

兗州刺史令狐愚、太尉王凌貳於帝。謀立楚王彪。

〔料注〕『文選』晉紀總論注干寶『晉紀』曰：〔補註：高祖與曹爽俱受遺輔政。爽橫恣日甚。高祖乃奏事永寧宮。廢爽兄弟以侯歸第。有司奏黃門張當辭道爽反狀。遂夷三族。又曰。高祖東襲太尉王陵于壽春。〕初。

陵以魏主非明帝親生。且不明也。謀更立楚王彪。

『魏志』王凌傳注『漢晉春秋』曰：凌〔補註：、愚謀。〕以帝幼制於彊臣。不堪為主。楚王彪長而才。欲迎立之。以興曹氏。凌使人告廣。廣曰。凡舉大事。應本人情。今曹爽以驕奢失民。何平叔虛而不治。丁畢桓鄧。雖並有宿望。皆專競于世。加變易朝典。政令數改。所存雖高而事不下接。民習于舊。衆莫之從。故雖勢傾四海。聲震天下。同日斬戮。名士減半。而百姓安之。莫或之哀。失民故也。今懿情雖難量。事未有逆。而擢用賢能。廣樹勝己。修先朝之政令。副衆心之所求。爽之所以為惡者。彼莫不必改。夙夜匪解。以恤民為先。父子兄弟。並握兵要。未易亡也。凌不從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武文世王公傳楚王彪曰：楚王彪。字朱虎。建安二十一年。封壽春侯。黃初二年。進爵。徙封汝陽公。三年。封弋陽王。其年徙封吳王。五年。改封壽春縣。七年。徙封白馬。太和五年冬。朝京都。六年。改封楚。初。彪來朝。犯禁。〔青龍〕元年。為有司所奏。詔削縣三。戶千五百。二年。大赦。復所削縣。景初三年。增戶五百。并前三千戶。嘉平元年。兗州刺史令狐愚與太尉王凌謀迎彪都許昌。語在凌傳。

同王凌傳曰：是時。凌外甥令狐愚以才能為兗州刺史。屯平阿。舅甥並典兵。專淮南之重。凌就遷為司空。司馬宣王既誅曹爽。進凌為太尉。假節鉞。凌愚密協計。謂齊王不任天位。楚王彪長而才。欲迎立彪都許昌。嘉平元年九月。愚遣將張式至白馬。與彪相問往來。凌又遣舍人勞精詣洛陽。語子廣。廣言。廢立大事。勿為禍先。其十一月。愚復遣式詣彪。未還。會愚病死。

同裴註所引『魏書』曰：卷愚字公治。本名凌。黃初中。為和戎護軍。烏丸校尉田豫討胡有功。小違節度。愚以法繩之。帝怒。械繫愚。免官治罪。詔曰。凌何愚。遂以名之。正始中。為曹爽長史。後出為兗州刺史。

同『魏略』曰：愚聞楚王彪有智勇。初東郡有譎言云。白馬河出妖馬。夜過官牧邊鳴呼。眾馬皆應。明日見其迹。大如斛。行數里。還入河中。又有謠言。白馬素羈西南馳。其誰乘者朱虎騎。楚王小字朱虎。故愚與王凌陰謀立楚王。乃先使人通意於王。言。使君謝王。天下事不可知。願王自愛。彪亦陰知其意。答言。謝使君。知厚意也。

三年春正月。王凌詐言吳人塞涂水。請發兵以討之。帝潛知其計。不聽。

夏四月。帝自帥中軍。汎舟沿流。九日而到甘城。凌計無所出。乃迎於武丘。面縛水次。

〔料註〕『魏志』王凌傳曰：〔補註：三年春。吳賊塞涂水。凌欲因此發。大嚴諸軍。表求討賊。詔報不聽。凌陰謀滋甚。遣將軍楊弘以廢立事告兗州刺史黃華。華弘連名以白太傅司馬宣王。〕宣王將中軍乘水道討凌。先下赦救凌罪。又將尚書廣東。使為書喻凌。大軍掩至百尺逼凌。凌自知勢窮。乃乘船單出迎宣王。〔補註：遣掾王彧謝罪。送印綬、節鉞。〕軍到丘頭。凌面縛水次。〔補註：宣王承詔遣主簿解縛反服。見凌。慰勞之。還印綬、節鉞。遣步騎六百人送還京都。凌至項。飲藥死。〕

『水經』渠水注曰：『魏書國志』曰。司馬宣王討太尉王凌。大軍掩至百尺場。〔補註：即此場也。〕今俗呼之為山陽堰。非也。〔補註：蓋新水首受潁水于百尺溝。故堰兼有新陽之名也。以是推之。悟故俗謂之非矣。〕

『元和郡縣圖志』八曰：武丘。項城縣東南四十里。本名丘頭。魏王凌密謀廢立。司馬宣王將中軍討凌。大軍掩至百尺堰。凌自知勢窮。〔補註：軍到丘頭。〕面縛水次。因改丘頭為武丘。以旌其功。即此也。

『文選』晉紀總論注干寶『晉紀』曰：陵聞軍至面縛請降。高祖解縛反縛。見之。〔補註：送之京都。飲藥而死。〕

『諸史攷異』二曰：文帝紀甘露三年。魏帝命改丘頭曰武丘。以旌其功。此時不得有武丘之

名。當依『魏志』作丘頭為正。『水經注釋』二十二曰：卮林曰。司馬懿雖嘗討王凌。至邱頭。而武邱之名。至司馬昭克諸葛誕。始改。

〔補註〕『三國志』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甘露三年曰：三年春二月。大將軍司馬文王陷壽春城。斬諸葛誕。三月。詔曰。古者克敵。收其屍以為京觀。所以懲昏逆而章武功也。漢孝武元鼎中。改桐鄉為聞喜。新鄉為獲嘉。以著南越之亡。大將軍親總六戎。營據丘頭。內夷羣凶。外殄寇虜。功濟兆民。聲振四海。克敵之地。宜有令名。其改丘頭為武丘。明以武平亂。後世不忘。亦京觀二邑之義也。

『晉書』文帝紀甘露三年曰：夏四月。歸于京師。魏帝命改丘頭曰武丘。以旌武功。